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周 益 國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1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周益國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最早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當，洵屬有據。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同屬竊盜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時間之相近情形，暨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以及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受刑人請求為其有利認定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7年2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二)另說明受刑人雖請求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行，使附表編號1其餘以外之罪，得與另案（即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77號）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然此部分並非本案定應執行所得審酌、處理，請求難認有據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  
02 13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然再與其他  
03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是  
04 應以有利於抗告人即受刑人周益國（下稱抗告人）之方式認  
05 定。又原裁定拒絕抗告人請求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  
06 行，使附表其餘之罪得以與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77號  
07 裁定合併定刑，顯非以有利於抗告人之方式為之，有違刑事  
08 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因此，懇請撤銷原裁定，另為有利於  
09 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10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11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12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  
13 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14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  
15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6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  
17 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8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9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20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21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22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23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24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  
25 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28 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19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  
29 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  
30 要件。又附表編號1至18所示各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  
31 聲字第8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有各該判決、裁

01 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02 (二)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  
03 之刑期（有期徒刑10年6月：2月+3月+2月+3月+3月+3月+3月  
04 +3月+3月+3月+4月+4月+4月+4月+4月+4月+4月+3月+5月+3月  
05 +4月+4月+4月+4月+4月+6月+4月+3月+4月+4月+4月+4月+4月  
06 +3月+3月+3月）以下，且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有期徒刑  
07 7年3月：7年+3月）之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  
08 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  
09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  
10 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量權濫用情事，又適用「限制加重原  
11 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  
12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違誤。

13 (三)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  
14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15 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6 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7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且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  
18 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總和（即7年3月），已給予適度之刑罰  
19 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20 形，亦或不符公平正義、比例原則等情，亦無抗告意旨所稱  
21 不利於抗告人之情狀，自屬適當。

22 (四)至抗告人雖請求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行，使附表其  
23 餘之罪得以與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77號裁定合併定  
24 刑。惟：

25 1.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  
26 應以檢察官所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審查及決定如何  
27 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28 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  
29 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  
30 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  
31 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濫用權限等情形，

01 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  
02 執行刑之裁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對受刑  
03 人較為有利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90號裁  
04 定參照）。

05 2.是抗告人於原審定應執行刑時所陳述之意見，不在本案之  
06 檢察官聲請範圍，原審自無從予以審酌，原審僅就檢察官  
07 聲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於法無違。是抗告人係就原裁定  
08 業已審酌及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自非可採。

09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4 法官 郭豫珍  
15 法官 黃美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再抗告。

18 書記官 彭威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